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三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〇五五一四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懲處。」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一，並應製作檢查報告書。」第七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收到前條之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合格者，即通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經審查不合格者，應將其不合規定之處，列為列舉，一次通知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於接獲通知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通知改善事項

改善完竣送請復審；逾期未送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查訴願人係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受「○○場」委託辦理本市大同區○○○路○○號○○樓建築物八十八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嗣經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派員進行公共安全簽證複檢抽查時，發現有安全梯間材料不符（包括安全梯內之安全門擅自拆除，改為材料不合之玻璃門；梯間牆面部分拆除，改為玻璃材料之裝飾櫃，導致安全梯間防火區劃破壞；部分裝修材料不符）等不合格之處，該公司有簽證不實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以八十九年三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〇五五一四〇〇號函處以○○公司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前掲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三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〇五五一四〇〇號函係於八十九年三月六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末日應為八十九年四月五日（星期三）。然訴願人遲至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又按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四項等規定之受處分人應為（一）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委託；（二）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今查訴願人雖為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人員，而本案受系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委託者係

○○公司，並非訴願人，訴願人僅係○○公司之負責人，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為本案之處分對象，揆諸首揭規定，顯然違法，依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原處分機關自應將八十九年三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〇五五一四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予以撤銷，始為正辦。另原處分機關業以九十年八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八五六二〇〇號函更正上開函之受文者為○○公司，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二十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